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回應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回應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 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有關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
提出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的最多700,000,000股股份的回應文件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回應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6至17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對部分收購要約之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8至19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所作出對部分收購要約之推薦建議及其達致有關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之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0至46頁。

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預期時間表

下列經轉載之預期時間表摘自要約文件，僅供參考。下文所載時間表屬指示性質，可能會出現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公佈。下文時間表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以及部分收購要約的開始日期 (附註1)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耶穌受難節 (香港公眾假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 (星期五)
耶穌受難節翌日 (香港公眾假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四日 (星期六)
清明節翌日 (香港公眾假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六日 (星期一)
復活節星期一翌日 (香港公眾假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 (星期二)
寄發回應文件的最後時間 (附註2)	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 (星期四)
於截止日期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及3)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收購要約於截止日期 (或(如有)其延後或修訂日期)的結果公告 (附註3及4)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前
勞動節 (香港公眾假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 (星期五)
就於截止日期所收到的部分收購要約有效 接納的應付款項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 (附註5)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星期二)
寄發已提呈但未獲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 任何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有關 該等股份結餘的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星期二)
指定代理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部分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於寄發要約文件當日作出，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即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經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許可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2.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14日內向股東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至較後日期，且要約人同意按協定延遲寄發回應文件之日數將截止日期順延（倘適宜）。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回應文件於要約文件日期後才寄發，部分收購要約必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延期，將須獲得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予以許可。要約人將就部分收購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延期刊發公告，述明下一個截止日期。
4. 公告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項下的披露規定，並將包含（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結果及釐定各接納股東配額比例方法之詳情。
5. 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匯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6. 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由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公佈「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政府公佈）：
 - (a) 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生效，則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重新安排為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營業日須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生效。

除上述情況外，倘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間未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將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

釋 義

於本回應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Alternative Liquidity」	指	Alternative Liquidity GP LLC，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及投資經理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hibuluma南礦場」	指	由Chibuluma Mines plc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地下銅礦場，位於贊比亞，鄰近Kalulushi鎮區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部分收購要約的截止日期)或經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許可的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2)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寄發要約文件予股東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要約文件隨附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在部分收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檣忠先生、嚴元浩先生、潘昭國先生及韓瑞霞女士)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旨在就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部分收購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法證調查」	指	針對Ruashi相關事宜的獨立法證調查，包括德勤開展的問詢、本公司收到的投訴以及本公司進行的後續內部審核結果
「內部監控顧問」	指	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負責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Kinsenda」	指	Kinsenda Copper Company SA，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Kinsenda礦場」	指	由Kinsenda擁有之地下銅礦場，位於剛果(金)上加丹加省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暫停買賣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Lubembe礦場」	指	由Kinsenda擁有之未開發銅礦項目，位於剛果(金)上加丹加省
「Musonoi礦場」	指	由Ruashi SAS擁有之銅鈷礦，位於剛果(金)盧阿拉巴省科盧韋齊之郊區
「要約公告」	指	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就(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發佈的公告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就部分收購要約寄發予所有股東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要約文件(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即要約公告日期)起至截止部分收購要約結束之期間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01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的股份，即最多700,000,000股股份
「要約人」	指	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一個在特拉華州註冊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基金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合資格股東
「部分收購要約」	指	由新百利融資代表要約人根據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列基準，按照收購守則提出的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按要約價以現金收購最多700,000,000股要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回應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PSCS」	指	受要約公司就收購Jin Rui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當時於剛果（金）及贊比亞持有若干礦產資產的投資控股公司）股份，而向金泰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受要約公司控股股東金川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接收代理」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有關部分收購要約之接收代理，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即緊接要約期（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開始前六個月的日期）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發予本公司的函件所載的復牌指引
「回應文件」	指	本公司所發佈有關部分收購要約之本回應文件
「Ruashi礦場」	指	由Ruashi SAS擁有之露天氧化銅鈷礦，位於剛果（金）上加丹加省省會盧本巴希之郊區
「Ruashi SAS」	指	Ruashi Mining SAS，為本公司於剛果（金）註冊成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調查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特別調查委員會
「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證監會批准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暫停買賣」	指	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贊比亞」	指	贊比亞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執行董事：

程永紅先生

邵天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檣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元浩先生

潘昭國先生

韓瑞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5樓

敬啟者：

**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
提出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的
最多700,000,000股股份**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的要約公告，據此，要約人宣佈新百利融資將代表要約人提出部分收購要約，以按每股要約股份0.01港元的要約價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最多700,000,000股要約股份（佔於要約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就部分收購要約刊發公告。

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寄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須成立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其成員包括王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嚴元浩先生、潘昭國先生及韓瑞霞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就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0至46頁。

本回應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及部分收購要約的資料、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建議閣下於就部分收購要約採取任何行動之前仔細閱讀本回應文件、董事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部分收購要約

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載於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建議閣下參閱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以了解更多詳情。

新百利融資代表要約人提出部分收購要約，基準載列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3,132,082,051股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部分收購要約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

董事會函件

部分收購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預期時間表以及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程序)載於要約文件以及接納表格。

提出部分收購要約須獲得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

根據要約公告，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獲得執行人員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且執行人員已向要約人授出：

- (a) 提出部分收購要約時，要約價遠低於股份市價(即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該前五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50%)，豁免遵守收購守則中「要約」定義的註釋；及
- (b) 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7有關就指明範圍(而非準確數目)的股份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規定。

無條件部分收購要約

部分收購要約於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為免生疑問，部分收購要約一經作出，毋須取決於接納水平。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倘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於要約文件刊發日期後才寄發，部分收購要約初步必須於要約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倘部分收購要約有任何修訂、延長、失效或撤回，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發出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所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i)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及(ii)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2港仙(鑒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延遲定稿及刊發，有關特別股息旨在取代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統稱「**建議股息**」)，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如獲批准，建議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股息外，本公司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部分收購要約結束前，本公司無意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就股份作出其他分配。

謹此提醒股東，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對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不得撤銷，亦不得撤回。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根據要約文件所披露的資料，Alternative Liquidity尋求進行多元化的長期投資，並為退市及非交易證券的投資者提供流動性解決方案。根據此投資策略及理念，Alternative Liquidity以投資為目的，建立股份所有權權益。Alternative Liquidity的正常投資期限為五至十年。

根據要約文件，Alternative Liquidity在釐定部分收購要約條款時已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股份暫停買賣的時長、暫停的原因（包括要約文件中「新百利融資函件」一節「部分收購要約—部分收購要約的主要條款」一段第(iii)及(iv)段所強調的若干事宜）及其對投資者的影響或涵義。

根據要約文件，Alternative Liquidity認為，部分收購要約為股份的舊有持有人（可能因要約文件所載的若干重大事項及本公司面臨的其他風險而希望出售股份，但由於暫停買賣而無法出售股份）提供一個合理機會，讓彼等可以以公平及透明的方式出售部分或全部股份。在此過程中，Alternative Liquidity將承擔因長期持有股份所帶來的相關風險（符合其長期投資策略），此反映在與風險收益平衡相稱的要約價之折讓中。

要約人及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意向

根據要約文件，Alternative Liquidity擬透過部分收購要約在本公司持有被動股權，並無計劃或意向(i)成為主要股東；(ii)尋求控制或加強控制本公司；或(iii)影響或參與本公司之營運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持續方式、可能引入的重大變動（如有），或僱傭受要約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僱員），惟行使股份所附權利除外。要約文件中並未包含要約人針對本集團業務及其僱員所制定的計劃。Alternative Liquidity代表要約人認為，基於上述前提，部分收購要約屬於對本公司進行被動投資的合理途徑。

部分收購要約未經邀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董事會並無就本集團及其僱員的長期策略及發展計劃作出任何討論。此外，要約文件中並未包含要約人針對本集團業務及其僱員所制定的具體或詳細計劃，董事會無法對要約人就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作出任何看法。

強制性收購以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參照要約文件，要約人並無任何權力於部分收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部分收購要約項下任何未收購的發行在外要約股份。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業務及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剛果(金)的採礦業務，即(a)Ruashi礦場的營運，該礦場為露天氧化銅鈷礦場；(b)Kinsenda礦場的營運，該礦場為地下銅礦場；(c)Musonoi礦場的營運，該礦場為地下銅鈷礦場；及(d)Lubembe礦場的營運，該礦場為未開發銅礦項目；(ii)出租Chibuluma南礦場，該礦場為地下銅礦場；及(iii)於香港從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載於本回應文件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董事會會議延期及暫停買賣；(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 Ruashi SAS若干付款的指控(「該指控」)；(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資料；及(e)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獨立法證調查進度之更新資料及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有關暫停乃因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所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應：

- (a) 就該指控涉及的事宜進行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b)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c) 證明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的誠信、勝任能力及／或品格不存在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憂慮；
- (d)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設有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e)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f)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必須符合復牌指引的所有要求、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以及令聯交所信納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才可獲准恢復證券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之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之情況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其成員一直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相關事項開展獨立調查。特別調查委員會成立後，立即開展獨立法證專家篩選程序，旨在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法證會計師已獲特別調查委員會委聘進行獨立法證調查並向特別調查委員會匯報其調查結果。此項安排亦符合復牌指引所載恢復股份買賣之其中一項條件。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內部監控顧問已獲本公司委聘，以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工作仍在進行中，內部監控審閱之主要結果將於確定後盡快公佈。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已發佈有關獨立法證調查之最新進展公告。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佈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相關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買賣維持不變。本公司正採取行動落實復牌指引，並將於適當時進一步發佈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

敬請閣下垂注本回應文件的附錄一及附錄二，當中載有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

- (i) 倘於部分收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相信：(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b) 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 (ii) 於部分收購要約截止時，倘受要約公司出現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a) 聯交所將在上市股份的股票名稱上加上指定標記；及(b) 倘受要約公司自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開始日期起連續18個月期間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聯交所將取消股份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股份約42.2%。假設(i) 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最大數目要約股份；及(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截止日期概無任何變動，則緊隨部分收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繼續高於股份的25%。因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參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81(1)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要約文件，要約人的意向為本公司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承諾股東就部分收購要約所作之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董事會已接獲由金川(BVI)有限公司、金川(BVI) 1有限公司、金川(BVI) 2有限公司及金川(BVI) 3有限公司（統稱「**承諾股東**」）共同發出的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承諾**」）。承諾股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諾股東於7,593,009,8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81%（「**相關股份**」）。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各承諾股東均已確認，彼等均無意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並已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不會就相關股份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董事會並未接獲任何其他股東表示有意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部分收購要約的影響

考慮到上述不可撤銷承諾，假設(i)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截止日期止期間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則在全體合資格股東已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交出其所持有之全部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部分收購要約截止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表所示(用作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部分收購要約 截止後，假設全體合資格 股東(不包括承諾股東) 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交出其全部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金川(BVI)有限公司 (附註1及附註4)	4,586,120,000	34.92	4,586,120,000	34.92
金川(BVI) 1有限公司 (附註2及附註4)	1,888,449,377	14.38	1,888,449,377	14.38
金川(BVI) 2有限公司 (附註2及附註4)	583,518,372	4.44	583,518,372	4.44
金川(BVI) 3有限公司 (附註2及附註4)	534,922,108	4.07	534,922,108	4.07
小計：	7,593,009,857	57.81	7,593,009,857	57.81
承諾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甘肅省經濟合作有限公司 (附註3)	1,090,000,000	8.30	952,251,299	7.25
甘肅省新業資產經營有限 責任公司(附註3)	1,110,000,000	8.45	969,723,800	7.39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700,000,000	5.33
其他合資格股東	3,339,072,194	25.44	2,917,097,095	22.22
總計：	13,132,082,051	100.00	13,132,082,051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川(BVI)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586,120,000股股份。此外，金川(BVI)有限公司持有本金額為88,461,539美元的PSCS，有關證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00港元轉換為690,000,000股股份。金川(BVI)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金川(BVI)有限公司、金川(BVI) 1有限公司、金川(BVI) 2有限公司及金川(BVI) 3有限公司各自的已發行股本均由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由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該等公司亦為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甘肅省經濟合作有限公司及甘肅省新業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4.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金川(BVI)有限公司、金川(BVI) 1有限公司、金川(BVI) 2有限公司及金川(BVI) 3有限公司已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均不會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因此，部分收購要約截止後，彼等之持股比例維持不變。
5. 要約人不會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立即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要約人已確認其與本公司的各個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等並非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6. 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王檣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嚴元浩先生、潘昭國先生及韓瑞霞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部分收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部分收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方面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收購要約，尤其是部分收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意見函件及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資格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回應文件。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8至1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部分收購要約致合資格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0至4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部分收購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其在達致有關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合資格股東就部分收購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應連同要約文件仔細閱讀上述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部分收購要約之條款對合資格股東而言屬**不公平不合理**，因此建議合資格股東**不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考慮到部分收購要約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部分收購要約之條款對合資格股東而言屬**不公平不合理**，因此建議合資格股東**不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回應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同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觀點，並認為部分收購要約之條款對合資格股東而言屬**不公平不合理**，因此建議合資格股東**不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回應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另謹請閣下仔細閱讀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以獲得有關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程序之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函件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永紅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敬啟者：

**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
提出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的
最多700,000,000股股份**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部分收購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其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回應文件第20至4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一節及回應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部分收購要約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認為部分收購要約對合資格股東而言屬**不公平不合理**。在此基礎上，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而吾等亦推薦合資格股東**不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不論吾等作出之推薦建議為何，吾等強烈建議合資格股東，變現或持有彼等投資之決定乃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由於不同合資格股東之投資標準、目標、風險偏好及可承受水平及／或情況各不相同，吾等建議任何就回應文件及要約文件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可能需要建議之合資格股東於作出是否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決定前，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合資格股東亦應注意，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可能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此外，合資格股東如有意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亦務請仔細閱讀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附錄及相關接納表格所詳述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程序。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王檣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元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瑞霞女士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全文，載列就部分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本回應文件。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7樓2703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
提出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的
最多700,000,000股股份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詳情載於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公告，其中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獲要約人通知，要約人有意提出部分收購要約，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1港元向合資格股東收購最多700,000,000股要約股份，佔 貴公司於要約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

茲亦提述要約公告及要約文件，詳細載列要約價及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即確定要約文件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 貴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投票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132,082,051股股份及擁有本金額為88,461,539美元的PSCS，該等證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00港元轉換為690,000,000股股份。除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附有認購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種類的股權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王檣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嚴元浩先生、潘昭國先生及韓瑞霞女士（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部分收購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吾等的委任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角色是就(i)部分收購要約對合資格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合資格股東是否應或不應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吾等的推薦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要約人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吾等合資格就部分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資格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往兩年，吾等並無擔任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項下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任已向或應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而吾等據此已或將從 貴集團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6，吾等認為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回應文件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彼等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時屬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而有關資料及聲明或吾等之意見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股東。

吾等亦假設董事於回應文件作出有關信念、意見及預期的一切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懷疑回應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管理層及／或董事表達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相信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要約人及其各自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狀況，以及其各自的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其各自營運市場的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實際上的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獲提供的資料。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資格股東就彼等考慮部分收購要約作為參考而刊發。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對合資格股東產生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是有關影響視乎個人情況而異，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合資格股東，彼等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資格股東就彼等考慮部分收購要約作為參考而刊發，除載入回應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對本函件作出全篇或部分引述或提述，亦不得將本函件作為任何其他用途。本函件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部分收購要約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其詳情載於回應文件的董事會函件。

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部分收購要約於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為免生疑問，部分收購要約毋須取決於接納水平。

根據要約文件，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修訂、延長、失效或撤回刊發公告。

部分收購要約

新百利融資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出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最多700,000,000股要約股份（佔 貴公司於要約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基準載列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1港元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即確定要約文件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 貴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投票權及權利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13,132,082,051股股份及擁有本金額為88,461,539美元的PSCS，該等證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00港元轉換為69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 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由於部分收購要約不會導致要約人持有附有 貴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故毋須就尚未行使的PSCS向其持有人作出同等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部分收購要約將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將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對要約人作出的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出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已悉數繳付，且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載列，董事建議(i)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及(ii)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2港仙（鑒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延遲定稿及刊發，有關特別股息旨在取代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總額約52,528,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部分收購要約之其他條款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部分收購要約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

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若有效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數目為700,000,000股或以下，要約人將收購所有獲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若有效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數目超過700,000,000股，要約人將向各接納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根據下列公式（「**公式**」）按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釐定：

$$\frac{A}{B} \times C$$

- A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最高數目（即700,000,000股要約股份）
- B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由全部合資格股東有效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
- C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由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部分收購要約的部分性質及零碎股份的影響

倘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呈其全部股份以供接納，則可能並非全部有關股份將獲承購。

根據部分收購要約，零碎要約股份將不會獲承購，因此，要約人根據上述公式將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而在任何情況下，要約人將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700,000,000股要約股份。

碎股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可能會導致彼等持有碎股。因此，要約人已委任指定經紀於部分收購要約截止後的六週內盡力為碎股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以協助有關股東出售彼等的碎股或將彼等的碎股補足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影響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將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對要約人作出的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出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已悉數繳付，且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根據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公眾發佈的資料，董事建議(i)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及(ii)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2港仙（鑒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延遲定稿及刊發，有關特別股息旨在取代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總額約52,528,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對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不得撤銷，亦不得撤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結算代價

要約人就有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應付的代價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結算。有關要約人就有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代價的結算時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要約文件。

要約人不會償付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項，應付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人士的現金代價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一仙金額。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前景

(a)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採礦業務及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剛果(金)的採礦業務，即(a)Ruashi礦場的營運，該礦場為露天氧化銅鈷礦場；(b)Kinsenda礦場的營運，該礦場為地下銅礦場；(c)Musonoi礦場的營運，該礦場為地下銅鈷礦場；及(d)Lubembe礦場的營運，該礦場為未開發銅礦項目；(ii)出租Chibuluma南礦場，該礦場為地下銅礦場；及(iii)於香港從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暫停買賣。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因一項有關Ruashi SAS之若干付款之指控，其須進一步調查(「該指控」)，延發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d)暫停股份買賣」分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此而言，吾等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摘錄自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摘錄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之刊發財務資料概要：

貴集團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481,910	561,870	638,857
銷售成本	(343,691)	(478,298)	(538,412)
毛利	110,795	55,932	70,74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	32,654	(2,464)	(11,558)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之財務表現

誠如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收益約481.9百萬美元，主要包括銷售銅約470.6百萬美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約561.9百萬美元減少約80.0百萬美元或約14.2%。

貴集團經營毛利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55.9百萬美元增加98.1%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110.8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約32.7百萬美元，而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2.5百萬美元，其主要由於(i)銅產品售價上升；(ii)採礦及冶煉成本減少；及(iii)由所得稅開支增加所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之財務表現

誠如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收益約561.9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約638.9百萬美元減少約77.0百萬美元或約12.1%，主要由於為符合客戶的需求更集中地選擇合適的礦產來源導致向外採購大宗商品貿易之收益減少。

貴集團經營毛利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70.8百萬美元減少20.9%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55.9百萬美元。於二零二四財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2.5百萬美元，而二零二三財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1.6百萬美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銅收益增加；(ii)可收回增值稅之減值虧損減少；及(iii)二零二四財年所得稅開支減少。

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2,270,922	2,135,722	1,899,771
流動資產	<u>516,537</u>	<u>322,210</u>	<u>270,611</u>
總資產	<u><u>2,787,459</u></u>	<u><u>2,457,932</u></u>	<u><u>2,170,382</u></u>
流動負債	584,914	402,646	253,268
非流動負債	<u>957,428</u>	<u>894,022</u>	<u>767,346</u>
總負債	<u>1,542,342</u>	<u>1,296,668</u>	<u>1,020,61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u>1,065,936</u></u>	<u><u>983,498</u></u>	<u><u>985,457</u></u>
原到期日超出三個月之 銀行存款	4,771	38,427	23,6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66,465</u>	<u>53,864</u>	<u>61,381</u>
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	<u><u>171,236</u></u>	<u><u>92,291</u></u>	<u><u>84,984</u></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對比

吾等自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公告獲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2,787.5百萬美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57.9百萬美元增加約13.4%或約329.5百萬美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08.8百萬美元；(ii)礦產權約530.4百萬美元；(iii)有關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之存貨約371.1百萬美元；(iv)其他非流動資產約205.0百萬美元；(v)原到期日超出三個月之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71.2百萬美元；及(vi)勘探及評估資產約122.7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負債約為1,542.3百萬美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96.7百萬美元增加約18.9%或約245.7百萬美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72.8百萬美元；(ii)遞延稅項負債約325.4百萬美元；(iii)銀行借款約443.8百萬美元；及(iv)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約297.6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065.9百萬美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83.5百萬美元增加約8.4%或82.4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對比

吾等自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獲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2,457.9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70.4百萬美元增加約13.3%或約287.6百萬美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203.0百萬美元；(ii)礦產權約546.3百萬美元；(iii)有關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之存貨約272.8百萬美元；(iv)勘探及評估資產約122.7百萬美元；及(v)其他非流動資產約158.9百萬美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負債約為1,296.7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20.6百萬美元增加約27.1%或約276.1百萬美元，主要包括(i)遞延稅項負債約341.7百萬美元；(ii)銀行借款約370.9百萬美元；(iii)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約256.3百萬美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70.2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983.5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985.5百萬美元，大致維持穩定。

(b) 貴集團之近期發展及前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主要從事採礦業務及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剛果(金)的採礦業務，即(a)Ruashi礦場的營運，該礦場為露天氧化銅鈷礦場；(b)Kinsenda礦場的營運，該礦場為地下銅礦場；(c)Musonoi礦場的營運，該礦場為地下銅鈷礦場；及(d)Lubembe礦場的營運，該礦場為未開發銅礦項目；(ii)出租Chibuluma南礦場，該礦場為地下銅礦場；及(iii)於香港從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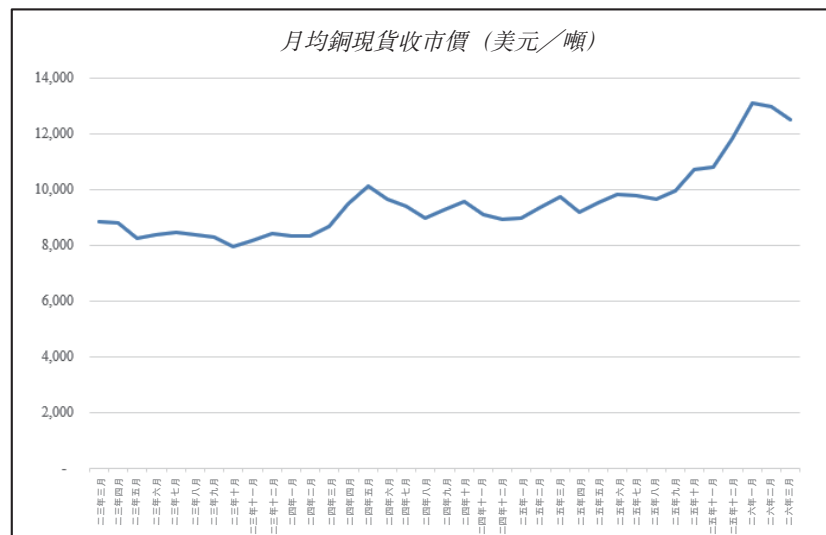
由於貴集團從事以銅及鈷為主的採礦業務以及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故於下文載列(i)於回顧期間的歷史銅價走勢；及(ii)於回顧期間的歷史鈷價走勢。回顧期間涵蓋相關商品(即以完整月份為基準)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平均月度價格，即約36個月(「價格回顧期間」)，該期間長度充足，均衡反映價格變動，捕獲短期波動及中期趨勢，由於任何趨勢不易受到暫時衝擊而產生重大變動，同時仍能貼合當前市場狀況，並確保該分析反映有意義的動態變化，且不依賴過期數據，故被認為於商品市場分析中屬適當。

銅

銅是一種導熱性及導電性很高的基本金屬，常用於電線、電磁鐵、印刷電路板作電導體及換熱器作熱導體。銅於兩大類礦石中出現：硫化礦及氧化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圖顯示價格回顧期間之月均銅現貨收市價，旨在說明銅的歷史價格走勢。



資料來源：倫敦金屬交易所(London Metal Exchange)

誠如上表所列月均銅現貨收市價(「銅價」)所示，價格回顧期間內銅價波動較為劇烈。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銅價約為每噸8,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銅價大幅飆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突破每噸10,000美元。至二零二四年年中，銅價開始回落，並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穩定在每噸8,500美元以上。

於二零二五年，銅價穩步上漲。自二零二五年十月起，銅價一直維持在每噸10,000美元以上。吾等注意到，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銅價大幅上漲，達到約每噸13,500美元，為價格回顧期間內最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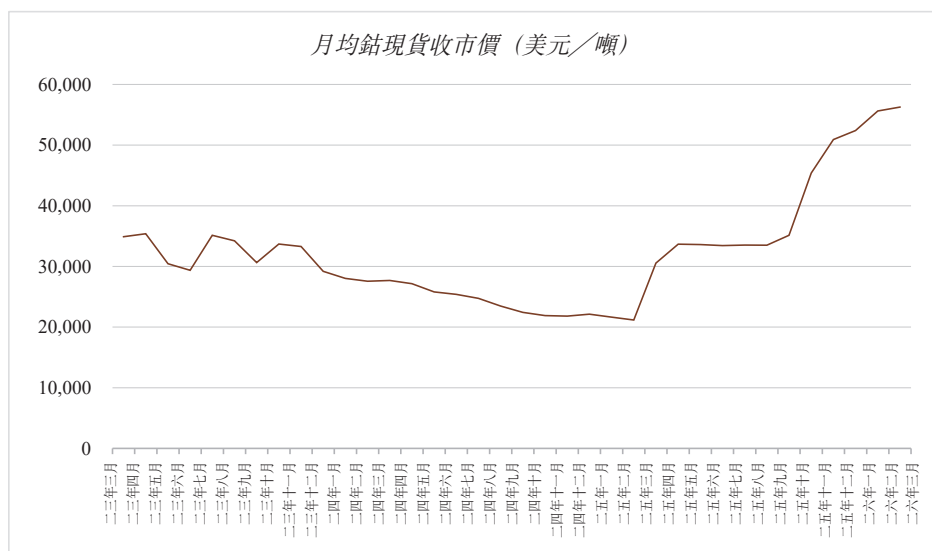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有色金屬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2025-2026年）》（https://www.miit.gov.cn/jgsj/ycls/wjfb/art/2025/art_e8a675f331eb4e8dbc742d67c097051f.html）（「《有色金屬行業行動方案》」），受工業消費結構轉型及國家政策導向驅動，預計中國對銅的潛在需求將保持旺盛。《有色金屬行業行動方案》強調要擴大銅在新能源汽車、新一代電子信息、5G基礎設施等高增長領域的應用，具體舉措包括加快推廣高強度高導銅線纜、5G基站用銅質散熱器、超低粗糙度銅箔、精密銅齒輪等產品。此外，電氣化進程、可再生能源部署及先進製造業的全面推進，將進一步鞏固銅在中國經濟中的戰略地位。上述措施將保障中期內銅的需求持續增長。

鈷

鈷是一種鐵磁性金屬，常與含鎳及銅礦石相聯繫，乃採出作為此等金屬之副產品或聯產品。鈷是一種可作各行各業及軍事用途之戰略及關鍵金屬。

下圖顯示價格回顧期間之月均鈷現貨收市價，旨在說明鈷的歷史價格走勢。



資料來源：Fastmarkets MB (前身為金屬導報)，一項為金屬及鋼鐵專業人士提供的優質情報服務，為就長期鈷買賣合約提供參考價格的獲認可出版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自價格回顧期間初至二零二三年末，每噸鈷的月均價格大致在約30,000美元至35,000美元區間波動，此後呈下行趨勢，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跌至約21,000美元的低點。隨後，每噸鈷的月均價格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回升至約33,000美元，並維持穩定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此後進一步上漲，至二零二六年二月達到約56,000美元的最高價位。

根據國際鈷業協會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發佈的《2050鈷展望》¹，預計到二零五零年，全球電池用鈷需求量將達到二零二零年水平的三倍以上，從約85,000噸增至250,000噸；到二零五零年，電動汽車、消費電子及儲能設施領域電池用鈷的需求量累計將達550萬噸。鈷廣泛應用於電動汽車、航空航天及消費電子領域，包括人工智能、機器人、無人機及智能設備等。隨著關鍵產業的持續擴張以及全球各國普遍作出淨零承諾、向環境可持續發展轉型，預計鈷需求將相應增長。

近期發展及前景

吾等從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有關二零二五財年最新營運情況的公告中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新近投產位於剛果（金）科盧韋齊市的Musonoi銅鈷礦（即Musonoi礦場），成為於剛果（金）之第三座營運礦場。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源與儲量報表（載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Musonoi礦場擁有606,000噸銅礦產儲量，174,000噸鈷礦產儲量。其礦產規模已超過現有Ruashi和Kinsenda兩座在產礦場的總和。

¹ 出版物「2050鈷展望」（資料來源：https://www.cobaltinstitute.org/wp-content/uploads/2025/02/Cobalt-2050_Unlocking-potential-for-a-net-zero-future_Mandarin.pdf）

² 根據國際鈷業協會的網站（www.cobaltinstitute.org/about-us/），該協會為世界領先的鈷行業貿易協會，在促進鈷的可持續、負責任生產和使用中發揮作用，成為評估長期市場發展的關鍵參考依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五財年，貴集團之採礦業務生產銅61,867噸，較二零二四財年的58,663噸增加5.5%。二零二五財年較二零二四財年有所增加乃因來自Musonoi礦場近期投產的額外貢獻，但因剛果(金)國家電網供至貴集團Ruashi營運礦場的電力供應不穩定，故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暫時停止溶劑萃取-電解冶煉法系統(「**SX-EW系統**」)而部分抵銷。儘管如此，貴集團通過利用浮選工廠生產更多銅含量的銅精礦，努力維持整體生產水平；同時，在加裝額外柴油發電機後，SX-EW系統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中旬恢復運營。

由於近期啟用Musonoi礦場，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生產鈷1,085噸(於氫氧化鈷之鈷含量)，較二零二四年的855噸增加約26.9%。

鑒於上文所述近期銅鈷價格上漲及Musonoi礦場採礦業務的啟動對貴集團產生積極影響，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對貴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持審慎樂觀態度。然而，貴集團將持續監控所有導致市場波動的因素，以確保貴集團能夠及時應對市場變化。

(c) 完成股份配售及認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配售及認購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配售及認購事宜。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貴公司、金川(BVI) 1有限公司(「**賣方**」)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賣方同意委任獨家配售代理，而獨家配售代理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盡力促使買方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628港元(「**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即合共63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事項**」)；及(b)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價**」)每股股份0.628港元(相當於配售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賣方實際出售的配售股份數目)(「**認購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配售股份相當於：(a)於配售及認購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4%；及(b)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貴公司宣佈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按照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佣金、印花稅及徵費後），最終金額約為388百萬港元。

吾等注意到，配售事項僅由獨家配售代理盡力進行，且配售價反映當時市場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時所釐定的貴公司公平值。僅就參考而言，吾等注意到，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要約價較配售價存在約98.4%的大幅折讓，其乃經貴公司、賣方及獨家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當時每股股份的現行收市價後釐定，且董事當時認為屬公平合理。

(d) 暫停股份買賣

茲提述：(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董事會會議延期及暫停買賣；(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指控；(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iv)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貴公司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資料；(v)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v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貴公司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資料；(v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v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核數師；(ix)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貴公司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資料；(x)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核數師之補充資料；(x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Ruashi SAS相關事宜展開的獨立法證調查之最新進展；及(x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二零二四財年的全年業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五財年的全年業績的公告（「該等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所披露者，延遲刊發 貴公司財務業績乃由於該指控所致。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聯交所向 貴公司發出函件，當中載有有關股份恢復買賣之復牌指引，包括但不限於：(i)就該指控涉及的事宜進行獨立法證調查，並評估對 貴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及(ii)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 貴公司必須符合復牌指引的所有要求、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以及令聯交所信納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才可獲准恢復證券買賣。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五日， 貴公司公佈了獨立法證調查之最新進展，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法證調查之範圍、法證會計師執行之程序、獨立法證調查主要發現及獨立法證會計師之推薦建議，有關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已公佈其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之全年業績。

除該等公告所披露者外，目前並無其他資料更新股份恢復買賣程序之進度。

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正積極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符合復牌指引，包括但不限於：(i)成立 貴公司之特別調查委員會，就相關事宜展開獨立調查；(ii)委聘法證會計師進行獨立法證調查；(iii)委任內部監控顧問檢討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iv)刊發有關獨立法證調查之最新進展公告，概述其主要發現及就 貴公司須採取之補救行動提出之推薦建議，該公告符合復牌指引項下之規定；及(iv) 刊發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全年業績。上述各項步驟均有序落實復牌指引所列要求。

儘管若 貴公司未能滿足復牌指引項下之要求，可能存在其上市地位被聯交所取消之潛在風險，但合資格股東須注意，要約人提出之部分收購要約旨在收購最多700,000,000股要約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股份數目不超過700,000,000股，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可按要約價悉數變現其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已提呈並獲接納之全部持股。

倘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股份數目超過700,000,000股，則視乎實際提呈股份數量而定，要約人將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之要約股份之數目將根據公式(載於本函件上文「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分段)釐定。因此，在此情況下，合資格股東所提呈之股份僅有部分將獲要約人承購，而其於 貴公司之餘下持股(即未獲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承購之部分及合資格股東未有提呈之股份(如有))，將由有關合資格股東保留。

作說明之用，倘所有合資格股東(不包括金川(BVI)有限公司、金川(BVI) 1有限公司、金川(BVI) 2有限公司及金川(BVI) 3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各自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不會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按其全部持股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合資格股東僅可出售其持股之一部分，按公式計算相當於各自持股約12.6%，並將繼續持有 貴公司之大部分持股(即餘下約87.4%之權益)。

對於決定不參與部分收購要約之合資格股東，雖然 貴公司現正採取必要步驟有序履行復牌指引所訂明之要求，但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倘 貴公司未能符合復牌指引項下之所有要求，聯交所可能取消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存在不確定性；屆時合資格股東將持有非上市公眾公司之股份，可能並無現成公開市場可供買賣有關股份，且與聯交所提供之平台相比資訊不透明。

股東務請知悉及注意，倘 貴公司失去上市地位，股東或不會獲得上市規則下之任何保障。

對於有意處置其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視乎部分收購要約之接納水平而定，部分收購要約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按要約價變現其於股份之部分或全部投資，而無需擔心股份目前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所引致之市場交易流通性不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吾等認為部分收購要約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不應僅取決於 貴公司上市地位可能被取消之潛在風險，合資格股東應同時考慮部分收購要約項下之價值，有關吾等之分析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2.要約價之評估」及「3.可資比較公司分析」各段，以及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特別是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2.7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百萬美元實現扭虧為盈，有關詳情載於本函件上文「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前景」一段。

若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亦可能導致其持有零碎股份。因此，要約人已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於部分收購要約截止當日起計六星期內，竭誠進行零碎股份對盤買賣，以協助該等合資格股東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補足零碎股份至每手完整買賣單位。誠如要約文件所述，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碎股對盤能夠成功。

合資格股東亦應注意，碎股股份之可變現價格可能有別於(i)暫停買賣前整手股份之交易價格；及(ii)要約價。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要約文件「新百利融資函件」內「碎股」一節。

謹此提醒合資格股東，如擬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務請細閱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附錄及接納表格所載的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詳細程序。

2. 要約價之評估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折讓約98.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6港元折讓約98.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8港元折讓約98.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2港元折讓約98.4%；
- (v)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現金約0.102港元折讓約90.2%，有關數據乃根據(a)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及(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71,236,000美元，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3,132,082,051股股份計算；及
- (v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636港元折讓約98.4%，其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約1,065,936,000美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132,082,051股股份計算。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及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暫停買賣。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即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i)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及十一日的每股0.77港元；及(ii)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每股0.485港元。

股份的歷史表現

鑒於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已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二個月，吾等認為，於評估部分收購要約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就股份的歷史表現進行可資比較分析可能不具實際意義。

3.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在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分析於聯交所上市並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業務的公司的市賬率(「市賬率」)及市盈率(「市盈率」)以作比較。應注意，市賬率及市盈率是評估公司估值時常用的估值基準。吾等注意到(i)鑒於 貴集團為採礦企業，通常被視為資產密集型企業，使用市賬率作為估值基準對此類公司更具代表性；及(ii)吾等亦透過市盈率分析與市賬率分析交叉驗證，於銅礦開採行業提供更為均衡及穩健之評估視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吾等已按照以下標準識別出可資比較公司：(i)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ii)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之主要業務，即有色金屬（主要為銅）開採以及礦產及金屬產品（主要為銅）貿易，佔最近完整財政年度之總收益50%以上（「標準」）。基於標準，吾等已識別五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清單。下表載列各間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擁有人應佔權益、市賬率及市盈率以及 貴公司於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隱含市賬率（定義見下文）及隱含市盈率（定義見下文）以作比較。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市值	貴公司擁 有人應佔權益	市賬率	市盈率
		(附註1) 百萬港元	(附註2) 百萬港元	(附註3)	(附註4)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358)	有色金屬、稀貴金屬的採選、 冶煉、加工。	130,960	91,841	1.43	15.72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 有限公司(661)	礦石開採及加工以及金屬產品 銷售/買賣。	2,165	3,545	0.61	35.79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1208)	於全球勘探、開發及開採銅、 鋅、金、銀、鉛、鉛及鈷礦。	101,131	31,046	3.26	25.32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1258)	勘探、採礦、選礦、濕法治煉、 火法治煉及銷售陰極銅、 粗銅及陽極銅，以及生產和 銷售氫氧化鈷、硫酸及液態 二氧化硫。	50,180	19,490	2.57	15.83
雲南金滄資源股份有限 公司(3636)（「金滄資源」）	礦物加工、冶煉及有色金屬 貿易。	4,196	不適用 (附註7)	不適用 (附註7)	18.34
			最大值	3.26	35.79
			最小值	0.61	15.72
			中間值	2.00	18.34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部分 收購要約 項下的 隱含市值 (百萬港元)	貴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百萬港元)	隱含 市賬率(倍) (附註5)	隱含 市盈率(倍) (附註6)
貴公司		131	8,357	0.02	0.5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基於股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倘適用，包括已發行A股及H股)計算。
2. 數據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最近刊發之中期報告，有關數據按人民幣1元=1.13港元或1美元=7.84港元換算(倘適用)。
3.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摘錄自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刊發之最新全年業績)計算。
4.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於完整財政年度應佔年內溢利(摘錄自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刊發之最新全年業績)計算。
5. 貴公司隱含市賬率(「**隱含市賬率**」)乃參考要約價按 貴公司的理論市值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得出。
6. 貴公司隱含市盈率(「**隱含市盈率**」)乃參考要約價按 貴公司的理論市值及於二零二五財年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得出。
7. 金滙資源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於聯交所新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刊發上市後的更新中期或全年業績。因此，吾等無法獲得其更新的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數據以供分析。

市賬率分析

從上表得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61倍至3.26倍，中間值約為2.00倍。要約價所代表的 貴公司隱含市賬率約0.02倍遠低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

市盈率分析

誠如上表所示，從上表得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15.72倍至35.79倍，中間值約為18.34倍。要約價所代表的 貴公司隱含市盈率約0.51倍低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

與其他部分收購要約先例之比較

於評估要約價時，吾等採納同業比較法，聚焦同一行業內的公司。估值指標（包括市賬率及市盈率）本質上具有行業特性，反映於增長前景、資本密度及風險狀況方面的差異。吾等認為，通過比較不同行業的其他部分收購要約案例可能會扭曲分析。通過對標從事類似業務營運的同行，該分析確保於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時的一致性、相關性及客觀性。

儘管其他部分收購要約先例可能為市場行為提供背景，彼等經常受特定交易情況驅動，如股東動態、監管要求或戰略動機。該等因素限制其可比較性，並可能於估值中引入偏差。此外，於不相關行業觀察到的溢價或折讓並非有意義的基準，乃由於彼等反映特定行業的預期，而非適用於目標公司的估值規範。因此，吾等認為，要約價之核心依據應基於行業同行比較。

小結

吾等注意到，每股0.01港元的要約價相較於：(a)停牌前的收市價存在大幅折讓；(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現金金額存在大幅折讓；(c)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存在大幅折讓；及(d)隱含市賬率遠低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且隱含市盈率低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鑑於要約價大幅低於：(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ii)多項估值基準（即市賬率及市盈率），表明相較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上述估值基準，要約價項下 貴集團之隱含價值被大幅低估，吾等認為，就合資格股東而言，要約價並不公平合理。

4. 要約人的資料及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理由

(a) 要約人的資料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要約人是一個在特拉華州註冊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基金，由Alternative Liquidity GP LLC管理（該公司以Alternative Liquidity Capital名義經營業務），擔任其普通合夥人及投資經理，負責管理要約人的投資組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lternative Liquidity (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及投資經理)的總部位於美國明尼蘇達州(Minnesota)，業務範圍包括在全球通過對退市及非交易證券進行要約，為投資者提供流動性解決方案，方法為在考慮根據其可得資訊及專業知識進行的風險回報評估後對此類證券提出收購要約，此舉符合其長期投資策略。Alternative Liquidity已成功在美國、澳洲及其他司法權區完成超過21次部分提呈收購要約。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Alternative Liquidity管理的資產約為33百萬美元。

(b) 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理由

誠如要約文件所述，Alternative Liquidity尋求進行多元化的長期投資，並為退市及非交易證券的投資者提供流動性解決方案。根據此投資策略及理念，Alternative Liquidity以投資為目的，建立股份所有權權益。Alternative Liquidity的正常投資期限為五至十年。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Alternative Liquidity擬透過部分收購要約於 貴公司持有被動股權，並無計劃或意圖：(i)成為主要股東；(ii)尋求控制或共同控制(定義見收購守則) 貴公司；或(iii)影響或參與 貴公司之營運或業務。Alternative Liquidity代表要約人認為，基於上述前提，部分收購要約屬於對 貴公司進行被動投資的合理途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要約文件。

(c)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股份約42.2%。

假設(i)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最大數目要約股份；及(ii)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截止日期概無任何變動，則緊隨部分收購要約截止後，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繼續高於股份的25%。因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81(1)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要約人文件，要約人的意向為 貴公司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股份現處於停牌狀態，部分收購要約為有意按要約價變現其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的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然而，考慮到部分收購要約將按比例進行分配的性質，合資格股東僅可就其持股中的有限比例進行申售，而於部分收購要約截止後仍將持有大部分剩餘股份。

視乎部分收購要約項下之接納水平（有關分析載於「(d)暫停股份買賣」分段），部分收購要約可能無法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全面退出渠道。倘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超過700,000,000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最終將持有其部分 貴公司股權。誠如上文所述，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已採取必要措施，以落實及達成復牌指引所載的各項要求。

因此，合資格股東應考慮部分收購要約之價值，尤其是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價值（吾等之分析詳情載於本函件上文「2.要約價之評估」及「3.可資比較公司分析」各段）以及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2.7百萬美元，其詳情載於上文「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前景」一段）。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部分收購要約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a) 誠如本函件「2.要約價之評估」一段所討論，要約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十個及三十個交易日之收市價大幅折讓約98%；
- (b) 誠如本函件「2.要約價之評估」各段所討論，要約價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636港元大幅折讓約98.4%；
- (c) 誠如本函件「(c)完成股份配售及認購」分段所討論，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完成（即 貴公司透過獨家配售代理盡力促使進行之集資活動，而配售價反映當時市場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時釐定的 貴公司公平值），要約價較配售價0.628港元大幅折讓約98.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誠如本函件「2.要約價之評估」一段所討論，要約價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現金約0.102港元大幅折讓約90.2%；
- (e) 誠如本函件「3.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一段所討論，隱含市賬率0.02倍遠低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隱含市盈率0.51倍低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
- (f) 誠如本函件「(d)暫停股份買賣」分段所討論， 貴公司已採取必要措施，以落實及達成復牌指引所載的各项要求；
- (g) 誠如本函件「(b) 貴集團之近期發展及前景」分段所討論，近期銅鈷價格上漲，Musonoi礦場採礦業務啟動；及
- (h) 視乎部分收購要約之接納水平，儘管鑑於股份已處於停牌狀態，部分收購要約為合資格股東提供變現部分或全部投資的機會，然而，倘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超過700,000,000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部分收購要約截止後仍將持有 貴公司部分股權。合資格股東不應僅基於 貴公司上市地位可能被撤銷的潛在風險而決定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亦應同時考慮部分收購要約的價值及 貴集團的前景。

經權衡上述因素，鑑於要約價相較於各項財務及市場基準而言大幅低估，吾等認為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要約價並不具吸引力，且倘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超過700,000,000股股份，亦未給合資格股東提供全面退出的機會，因為在此情況下合資格股東仍將繼續持有其部分 貴公司股權。基於此，吾等認為總體來說部分收購要約並不公平合理，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亦不符合合資格股東的利益。因此，吾等**不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合資格股東推薦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吾等自身亦**不建議**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另一方面，根據部分收購要約之接納水平，且考慮到股份已停牌超過十二個月，部分收購要約為合資格股東提供變現其在 貴公司部分或全部投資的退出機會，從而消除對市場交易流動性不足的擔憂。然而，若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一旦日後 貴公司能夠達成復牌指引項下所有條件並恢復股份買賣，有關股東將實際上失去按公平估值享有股份收益的機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於決定不參與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儘管 貴公司現正採取必要措施以有序落實復牌指引所規定的要求，但合資格股東仍須留意相關不確定性：若 貴公司未能達成復牌指引項下所有要求，其上市地位存在被聯交所撤銷的潛在風險，合資格股東或將持有一家非上市公眾公司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可能並無現成的公開交易市場。

由於各個別合資格股東之投資目標及／或處境不一，吾等建議可能須就部分收購要約及／或要約文件及／或回應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獲取意見之任何合資格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此外，對於有意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其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程序。

此 致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建舜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

鍾建舜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25年經驗。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函件內美元兌港元之換算均按1.00美元兌7.84港元之匯率計算。

1.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於各相關年度的相關已刊發年報及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收益	481,910	561,870	638,857
銷售成本	(343,691)	(478,298)	(538,412)
礦權使用費	(27,424)	(27,640)	(29,699)
毛利	110,795	55,932	70,74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4,340	9,809	4,2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977)	(29,076)	(31,057)
行政開支	(13,574)	(8,630)	(7,743)
財務收入	4,763	4,075	3,838
財務成本	(21,827)	(16,522)	(13,005)
除稅前溢利	63,520	15,588	27,024
所得稅開支	(25,302)	(16,905)	(37,694)
年內溢利(虧損)	38,218	(1,317)	(10,670)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 公平值變動	—	(185)	(1,182)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8,218	(1,502)	(11,85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2,654	(2,464)	(11,558)
非控股權益	5,564	1,147	888
	<u>38,218</u>	<u>(1,317)</u>	<u>(10,670)</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654	(2,649)	(12,740)
非控股權益	5,564	1,147	888
	<u>38,218</u>	<u>(1,502)</u>	<u>(11,852)</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美分)	<u>0.25</u>	<u>(0.02)</u>	<u>(0.09)</u>
攤薄(美分)	<u>0.24</u>	<u>(0.02)</u>	<u>(0.09)</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已獲批准，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度派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0.2港仙，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2.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最近期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jinchuan-intl.com/en/investor_relations/financial_reports.aspx)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刊發。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30至234頁)，其可透過點擊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api.aconnect.com.hk/Attachment/121067>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第1至33頁)，其可透過點擊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01/2026040100096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第1至33頁)，其可透過點擊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01/2026040100106_c.pdf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均不包含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3. 本集團之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回應文件刊發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 (a) 銀行借貸：
 - i. 本集團有未償還之無抵押計息銀行借貸約446.1百萬美元，其中358.7百萬美元由最終控股公司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川」)提供擔保，87.4百萬美元由本公司提供擔保；及
 - ii. 本集團之銀行透支約為29.4百萬美元，為計息、無抵押且無任何人士提供擔保；
- (b) 其他借款：本集團有其他借款約20.4百萬美元，為計息、無抵押，且無任何擔保；
- (c) 應付關聯方款項：
 - i.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款項約為300.1百萬美元，為計息、無抵押，且無任何擔保；
 - ii.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金川款項約為2.3百萬美元，為免息、無抵押，且無任何擔保；及
 - iii.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金鴻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款項約為1.2百萬美元，為免息、無抵押，且無任何擔保。

- (d) 租賃負債：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1.9百萬美元，為不計息、無抵押，且無任何擔保；及
- (e) 或然負債：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除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擔保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負債外，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

4. 與本集團有關之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以及本集團業務之整體趨勢並無重大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二零二四年，倫敦金屬交易所（「倫金所」）銅平均基準價為每噸9,145美元，較二零二三年的每噸8,483美元上漲8%。二零二四年，倫金所銅現貨價開盤報每噸8,430美元，一直維持穩定，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中旬冶煉廠可能減產引發銅價上漲。價格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份迅速上漲至每噸10,000美元，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升至歷史新高每噸10,857美元，隨後在二零二四年底回落至每噸8,706美元。

二零二五年，受政府政策、貿易緊張局勢及需求增長快於供給的市場環境推動，銅價上漲。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倫金所銅平均價格為每噸9,432美元，二零二五年初開盤價為每噸8,686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上漲至每噸10,040美元，漲幅為16%。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倫金所銅平均價格為每噸10,446美元，二零二五年七月開盤價為每噸10,061美元並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升至每噸12,504美元，漲幅為24%。價格走勢受供求基本面支撐，其中大部分需求增長來自可再生能源及電動汽車電池行業，尤其在中國。美國進口關稅波動、新礦產量有限、項目進度延遲、再生銅的區域性短缺等因素加速了礦場層面的緊張局勢以及材料供應的區域性不平衡。

受城市化、清潔能源及數字化等全球趨勢的支撐，銅的長期前景依然強勁。在可再生能源、電動汽車及其他依賴銅的技術日益普及的推動下，銅需求預計將持續增長。因此，預計銅市場將保持波動，價格受供需格局、貿易政策及投資者行為等多重因素共同影響。就鈷而言，受剛果(金)及印尼產量高企的影響，二零二四年，鈷市場供過於求，導致鈷金屬價格下跌。然而，於二零二五年，剛果(金)政府於二月底出台有關鈷原料的出口禁令，擾亂了全球鈷精礦及氫氧化鈷的流通，迫使精煉商依賴庫存，鈷價隨之反彈。該出口禁令隨後被解除並被出口配額制度所取代，導致鈷價快速攀升。截至二零二五年年底，鈷金屬價格上漲逾一倍，報每磅24美元(每噸52,911美元)。氫氧化鈷的計價系數由一年前二零二四年的約57%躍升至99.5%，表明中間品市場趨於緊張。

剛果(金)的出口限制(包括出口禁令及出口配額制度)對市場具有深遠影響，由此凸顯該國對全球鈷供應及價格的重大影響力，亦強調需尋求多元化的供應來源，以減輕與該等政策決策相關的風險。預計二零二六年鈷市場供應仍將保持緊張狀態，鈷供應短缺預計將持續至本十年末。剛果(金)的出口限制凸顯了鈷供應鏈的脆弱性，促使加大對產品多元化及材料替代的投資。該等發展情況最終或會抑制若干終端使用市場的需求增長。本集團旨在成為世界級礦產企業。近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在剛果(金)的第三個營運礦場Musonoi礦場開始進行商業生產。該礦場的主要產品包括電解銅、氫氧化鈷及焙砂，預計該等產品將大幅助力本集團的經濟增長並為股東帶來效益。由於本集團的業務跨越不同地域與國家，因此，我們的境外業務易受當地政府政策、社會民生、經濟環境及國際關係的穩定性與變化等狀況所影響。倘前述因素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致力密切留意上述形勢及迅速調整應對的策略。此外，在金川的持續支持及董事會審慎的策略規劃下，本集團仍然堅信，本集團的表現將可克服該等不利的市場條件，為本公司持份者創造價值。我們將繼續提高質量及效率，致力持續降低生產成本。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回應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彼等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回應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回應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回應文件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就本回應文件內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部分收購要約條款以及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根據要約文件編纂或概述)，董事僅就摘錄該等資料及／或其轉載或呈列的準確性及公平性承擔責任。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13,132,082,051股普通股 131,320,820.5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本金金額為88,461,539美元(相等於約690,000,000港元)的PSCS，有關證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00港元轉換為69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所有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權益之權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3,132,082,051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 (a) 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或影響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轉換權（包括可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且並無就發行任何該等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本回應文件中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PSCS可兌換之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之 百分比 (附註4)
金川(BVI)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586,120,000 (L)	690,000,000 (L)	34.92%
金川(BVI) 1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88,449,377 (L)	-	14.38%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PSCS可兌換之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之 百分比 (附註4)
金川(BVI) 2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83,518,372 (L)	-	4.44%
金川(BVI) 3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34,922,108 (L)	-	4.07%
甘肅省經濟合作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90,000,000 (L)	-	8.30%
甘肅省新業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10,000,000 (L)	-	8.45%

附註：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金川(BVI)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586,120,000股股份以及本金金額為88,461,539美元之PSCS，有關證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00港元轉換為690,000,000股股份。
3. 金川(BVI)有限公司、金川(BVI) 1有限公司、金川(BVI) 2有限公司及金川(BVI) 3有限公司各自的已發行股本均由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由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該等公司亦為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持股之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132,082,051股股份計算。
5. 甘肅省經濟合作有限公司及甘肅省新業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權益及買賣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或佔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益，且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釋義第(2)類所指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且該等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釋義第(2)、(3)及(4)類屬於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的任何安排，且該等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按酌情基準管理，且該等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任何董事就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部分收購要約而提供或將提供任何形式的福利。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協議或安排而以部分收購要約結果為條件、取決於部分收購要約結果或與部分收購要約有關。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要約人作為訂約方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受部分收購要約約束的股份。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或任何董事概無於任何要約人股份或有關要約人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或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權益及換取價值。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任何股東；及(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生效中的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a) (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已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或(b)為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c)為除通知期外尚有超過12個月期限的固定年期合約。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回應文件載列或轉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回應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推薦建議或意見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面臨的尚未了結或具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當日（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已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在已開展或擬開展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Ruashi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La Générale des Carrières et des Mines與剛果（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訂立協議（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對其合法性進行公證），內容關於根據剛果（金）二零一八年礦業法有關重續Musonoi礦場相關採礦許可證之法定規定，無償將5% Ruashi SAS權益轉讓予剛果（金）政府，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
- (b) 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與金川(BVI) 1有限公司（「賣方」）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關於賣方按先舊後新的方式以每股0.628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630,000,000股現有股份，並由賣方按相同認購價認購合共630,000,000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當日（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在已開展或擬開展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5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德銓先生（「黃先生」）。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e) 本回應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於本回應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之副本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chuan-intl.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6至17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8至19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0至46頁；
- (f) 本附錄「6.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g)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